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第 9 屆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而訂立，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候選人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3. 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可在同一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如已於本校法團校董會內擔任校董，便不能參與本校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人數為一人。
2.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1. 設選舉主任一名，監察有關提名、並負責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2. 選舉主任由校方提名一名教師擔任，並經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的幹事會通過委任。

提名期限

提名參選的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 (選舉日) 之前不少於 14 天。

報名

1. 選舉主任須於提名截止日期前最少 14 天發信或電郵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亦應隨信附上報名表格或於提名截止日期前最少 21 天將有關資料上載於本校網頁。
2. 所有校友均可報名參選。
3. 如候選人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4. 如沒有人報名參選，本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重訂選舉日期。

候選人資料

1. 候選人須於報名截止日期或以前書面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在 200 字以內。
2. 候選人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其註冊為校董的理由。
3. 本會的各候選人須為其提供的個人簡介負責，本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投票。
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須於報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投票方法

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2. 選舉主任須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須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3. 校友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點票

1.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安排一次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 校友會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主任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3.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識別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5.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封存，然後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公布結果

1. 完成點票後，選舉主任即時公布選舉結果，並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
2. 落選者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3. 一切有關選舉的上訴事宜由本會的幹事會審理。
4. 在接獲有關選舉的上訴通知書後，本會的幹事會須於 14 天內召開會議審理。
5. 上訴的理由如獲本會的幹事會會議接納，可宣佈有關選舉無效，須另訂日期重選。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2. 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附件一)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可獲認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為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

規定	內容
	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二)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